**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**

1. 主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  
    生活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）
4. 活動時間
   1. 自112年7月17日（一）起至8月11日（五）止，共計4週（期）。
   2. 每天開設上午班：08：30～10：00，10：30～12：00。
   3. 每期每班5次課程，每班每次活動時間為90分鐘。
   4. 期別與班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別 | 日期 | 班別 | 時間 |
| 一 | 7月17日至7月21日 | 1 | 08：30～10：00 |
| 2 | 10：30～12：00 |
| 二 | 7月24日至7月28日 | 1 | 08：30～10：00 |
| 2 | 10：30～12：00 |
| 三 | 7月31日至8月4日 | 1 | 08：30～10：00 |
| 2 | 10：30～12：00 |
| 四 | 8月7日至8月11日 | 1 | 08：30～10：00 |
| 2 | 10：30～12：00 |

1. 活動地點：本校地下室1樓室內溫水游泳池。
2. 報名費用：

一、身障專班: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國小至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皆免費(限兩期)。

二、 保險費：本活動業已投保活動責任險免收，依北市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4 日

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8750 號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自112年7月6日(四)至112年7月7日(五)止，上班日(一-五)每日8:00至16:00，將 以下報名資料繳交至本校1樓學務處體衛組，若為外校生則建議學生一同前來報名以便評估能力做分組之依據。

* 1. 報名表（參見附件）
  2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（影本恕不受理）
  3. 證件照2張(請於照片背後加註姓名)

1. 報名資格
   1. 就讀臺北市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，且身高須達120公分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   2. 身心障礙學員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（包含盥洗），多重障礙或重度須肢體協助之學員則須家長全程陪同下水。
   3.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：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），不得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   4. 報名人數每班上限為5人，多重障礙班每班上限為3人。
2. 分班原則及訓練課程：由本校綜合評估學員游泳程度及障礙程度區分為初級班、中級班、高級班或多障班。
   1. 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站立、水中漂浮、扶邊打水、水中划臂、手腳聯合。
   2. 中級班：捷泳腿部、臀部、換氣、手腳聯合動作、蛙式腿部、臀部、換氣、聯合動作等。
   3. 高級班：簡易急救常識、基本救生、轉身、仰式、蝶式聯合動作。
   4. 多障班：由教練斟酌學生個別能力進行課程之擬定。
3. 注意事項
   1. 為防治COVID19、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疫情，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，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.5℃者，請至適當場所再次量測耳溫，如耳溫超過 38℃確定發燒者，嚴禁入水。
   2. 每堂課請提早15分鐘到場，學員均需自備泳衣（褲）、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。
   3.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   4. 嚴禁學員攜帶玻璃器皿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活動地點。
   5. 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，若發生影響秩序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將予以退訓。
   6. 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之學員，得提前告知並改期。
   7. 為顧及學員生命安全，活動時間如遇天災，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，停止游泳訓練班課程，並自行擇訂補課日期補課，以維護上課學員權益。
4.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 |  |
|  | 姓　名 |  | 性 別 | | □男　□女 | | 學員照片  1張黏貼  1張浮貼 | | |
|  | 生　日 | 年 月 日 | 障礙類別 | |  | |
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|  | 就讀學校  年　級 |  | 緊急聯絡人  姓　名 | |  | |
|  | 緊急聯絡人  關係 |  | 緊急聯絡人手機 | |  | | | | |
|  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參加期別 | □第一期（112年7月17日至112年7月21日）  　○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○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 | | | | | | | |
|  | □第二期（112年7月24日至112年7月28日）  　○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○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 | | | | | | | |
| □第三期（112年7月31日至112年8月4日）  　○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○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 | | | | | | | |
| □第四期（112年8月7日至112年8月11日）  　○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○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 | | | | | | | |
|  | 繳交情形 | □照片2張（請於背後加註姓名）  □身障手冊正本 | | | 游泳程度 | □ 初級 □ 中級 □ 高級 | | | |
|  | 家長簽名 |  | | 承辦人核章 |  | | | | |
|  | 學員特殊  情況說明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附記：   1. 未滿18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 2.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或其他類似症者）或經學校評估仍存有水中活動危險之虞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 3. 身心障礙學員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，若無家長陪同則無法下水進行課程，多重障礙或重度須肢體協助之學員則須家長全程陪同下水，上述陪同包含游泳教學過程及盥洗。   **□我已經詳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，並願意遵守一切規定。** | | | | | | | |  |